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二）医疗保障内部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定额标准及待遇享受期限》、《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认定标准和诊疗范围》等方针政策 |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  |
| 执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 |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 研究推进医疗保障改革 |  |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 3 |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工作。 |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  |
| 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日常核查 |  |
| 对全区卫生院、卫生室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市局未下放 |
| 开展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工作。 | 市局未下放 |
| 4 |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医保扶贫政策。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初审，对接各村（居）委会开展入户经济核查、公示 |  |
| 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做好重点监测对象医疗费用监测工作 |  |
| 5 | 协助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联体建设。 | 负责督促村卫生院、卫生室“一站式”系统结算 |  |
| 负责督促村医通系统结算 |
| 6 |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 因区级无医保支付中心，协助市级落实相关政策标准 |
| 协助市医疗保障局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  |
| 7 | 负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负责基本药品集中采购初审 |  |
| 协助市医疗保障局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情况进行考核 |
| 8 |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咨询和全区医保信访回复工作，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新生儿落地参保、特殊疾病门诊备案、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经办管理。负责为参保人提供医保待遇查询、出具医保凭证及负责本区医保信息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医保政策宣传咨询和全区医保信访回复工作 |  |
| 参保人医疗保险缴费清单查询、打印 |  |
| 参保人各项医疗保险待遇查询（包含医保报销、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账户查询） |  |
| 个人账户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账户登记 |  |
|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核定 |  |
| 业务经办材料的扫描归档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 |  |
| 新生儿落地参保 |  |
|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 此项业务市级未下放 |
| 特殊疾病门诊备案 | 此项业务市级未下放 |
| 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 | 此项业务市级未下放 |
| 长期异地居住异地就医备案 | 此项业务市级未下放 |
| 9 |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 负责落实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缴、宣传、政策咨询等工作，协调各村（居）委会征缴期出现的问题，以及宣传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政策 |  |
| 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  |
| 10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11 | 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区医疗保障局发挥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系统作用，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建立贫困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入户巡诊行动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 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  |
| 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 发挥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系统作用，建立专项管理台账 |  |
| 负责“两病”健康管理人员未享受医疗待遇人员相关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医疗救助 | 区医保局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初审，对接各村（居）委会开展入户经济核查、公示；开展因病致贫对象认定复核，将审核认定通过的人员材料交至市医保局进行备案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99号）关于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琼医保〔2020〕36号）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疗救助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医保〔2020〕2号）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放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审核认定权限的通知（三医保〔2021〕117号） | 陈某因患大病导致生活困难，向区医保局提交申请材料，区医保局对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委托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出具意见。区民政局对陈某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意见。区医保局开展因病致贫对象认定复核，将审核认定通过的人员材料交至市医保局进行备案。并由市社保服务中心审核医疗费用，按规定向因病致贫群众支付医疗救助费用。市医保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审核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
| 各村（居）委会 |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情况进行公示，并出具意见 |
| 区民政局 | 负责核对医疗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人员名单 |
| 市社保服务中心 | 负责医疗救助金的审核支付 |
| 市医保局 | 对审核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
| 2 | 低保特困人员特殊疾病门诊证的办理 | 区卫健委 | 开展慢性病排查工作，确认并提供患有慢性病并符合办理慢性特殊疾病门诊证条件的贫困人员名单 | 关于进一步简化贫困人员办理慢性特殊疾病门诊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医保〔2020〕110号） | 区卫健委开展慢性病排查工作，确认并提供患有慢性病并符合办理慢性特殊疾病门诊证条件的贫困人员名单，发函至区医保局。区医保局为其办理特殊疾病门诊证 |
| 区医保局 | 办理特殊疾病门诊证 |
| 3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 | 各村（居）委会 | 审核 |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三亚发〔2019〕100号）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信息变更业务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三社保〔2020〕34号） | 某参保人更换了名字或在医疗系统上的个人信息有误，在村（居）委会填写信息变更表，经村（居）委会审核、区医保局复核后，对系统中的错误信息进行更改 |
| 区医保局 | 复核，并对系统中的错误信息进行更改 |
|  4 | 医疗保障乡村振兴 工作 | 市医保局 | 负责统筹全市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牵头相关单位开展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督导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宣传 |  |  |
| 市社保服务中心 |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做好参保登记，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服务，做好帮扶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
| 区民政局 | 负责提供辖区内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员名单 |
| 区医保局 | 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做好重点监测对象医疗费用监测工作 |
| 5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人员代缴 | 各村（居）委会 | 负责失地农民人员名单收集及核对，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性。 |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亚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三亚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医保发〔2020〕125号） |  |
| 区民政局 | 负责低保、特困、孤儿和低收入家庭人员名单收集及核对，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性。 |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负责重度残疾人人员名单收集及核对，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性。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我区优抚对象人员名单收集及核对，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性。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我区原农垦户籍脱贫户人员名单收集及核对，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性。 |
| 区医保局 | 负责采集审核特殊人员名单，完成特殊人员系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工作。协助区税务局完成区财政代缴人员代缴基金的拨付。整理特殊人员代缴完成人数，上报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区税务局 | 负责与农商银行联系，完成村财政代缴与区财政代缴人员代缴基金的拨付工作。 |
| 农商银行 | 负责与区税务局联系，完成村财政代缴与区财政代缴人员代缴基金的拨付工作。 |
|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根据区医保局提供的财政补助人员名单，汇总并向财政部门申请特殊人员财政代缴资金，完成特殊人员代缴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职权名称：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海棠区所管辖卫生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是否合理，特别是参保人员的门诊高额费用、就诊次数异常以及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医疗保险稽核；

（二）监督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是否认真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主要采取常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网络监管。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门诊费用明细和信息进行比对和分析。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普查法、抽查法等方式相结合的措施；

（二）人工查阅病历资料和电脑网络查阅数据信息相结合的措施；

（三）现场检查和网络监控相结合的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目标和检查内容；

（二）根据监管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1.监督检查结果影响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分数；

2.将监管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情况报告至市医疗保障局，并根据上级部门意见进行处理并监督整改。

**（职权名称：医疗保障内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医疗保险保障行政机关、医保窗口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未履行医疗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三）有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日常抽查、重点检查、自我评价和举报核查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市医保局考核工作的要求，及时查阅、查验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数据及实物，对每一个业务环节进行检查，任何决策和操作均应手续到位、资料齐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受理投诉、举报和市医保局移交的工作，对接到投诉、举报和移交工作内容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向市局汇报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文件中因工作失误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办证（卡）、咨询等 |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进行参保申报等。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 | 在本辖区内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错误的居民。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3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生儿落地参保 | 新生儿自出生90天内（含90天）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自出生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当年度和次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90天的不予补办参保手续。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4 | 参保人医疗保险缴费清单查询、打印 | 个人缴费清单主要有《医疗《公务保险缴费清单》、《医疗划账明细表》、员医疗补助缴费清单》。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5 | 参保人各项医疗保险待遇查询（包含医保报销、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账户查询） | 查询参保人员的各项待遇。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6 | 个人账户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账户登记 | 未发放个人账户待遇且系统中无有效社保卡人员，申请维护社保卡账号。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
| 7 | 参保人医疗救助申请 | 为辖区内因高额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申请医疗救助。 | 三亚市海棠区医疗保障局 | 38888198 |